

##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謝全宥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a39747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考字第1153003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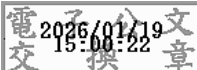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隨文引入）（65322587\_11530033700A0C\_ATTCH1.pdf、65322587\_11530033700A0C\_ATTCH2.pdf、65322587\_11530033700A0C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教育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及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之赴陸港澳規範宣導，大陸委員會請各相關機關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進行，爰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供參考運用，請各機關依適用對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 電子文件交換 2026/01/19 15:08:22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空中大學 1150119



\*11530048200\*